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10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57号提案的复函

赵怀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扩大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规模（二期）的提案》（第45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是为贯彻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总体要求，由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共同进行的试点性改革探索。自2012年成立以来，基金重点挖掘我省科教资源、促进科创企业发展，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成为财政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手段。目前，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已完成投资，进入退出期。

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强调要扩大

科技领域资金投入规模，增加支持力度。为更好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撬动更多资本投向我省科创领域，我们已与省科技厅共同着手推进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二期设立相关工作，前期已就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沟通，4月2日我厅与省引导基金管理公司赴省科技厅，同厅法规处、成果处、创新平台建设协调处、科技资源统筹中心、陕西科技控股集团等对二期基金设立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讨论。为更好借鉴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升后续拟设立基金运营质效，我们启动了对该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于6月11日赴陕西科技控股集团开展评价工作，预计6月底完成并出具评价报告。

综合考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运营情况及我省省情，针对科技成果转化二期基金设立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关于基金规模，参考一期基金规模和投资进度及省政府引导基金下设种子天使基金情况，建议二期基金目标规模设置为5—10亿元。二是关于基金投资方向，我省科教资源丰富、科技实力雄厚，建议投资聚焦我省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和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三是关于出资结构，建议由省政府引导基金，省科技厅专项经费、基金管理人和其他社会资本共同出资。四是关于基金管理人遴选，为发挥管理人专业优势，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建议选择早期投资经验丰富、具备一定出资能力、深耕我省科创领域的管理机构。

我们将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外省好的经验做法和我省实际情况，继续与省科技厅一起在基金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等细节方面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做好二期基金设立相关工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秦隆皓 电话：029-68939211)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